

##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1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17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4人，董事孙秀荣、独立董事王延章、张布克、王永新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邵哲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者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现拟对公司会计政策予以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控股股东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提名，董事会同意推举王振华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担任公司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8 月 24 日